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健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建）建〔2023〕8号

南京健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南京健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莲池路123号地下一层、一、二、三层部分及四、五层。建筑面积17018.05平方米，装修总面积16103.05平方米，分两期工程：其中一期工程7931.82平方米，二期工程8171.23平方米。组建管理团队及医疗技术人员180人，购入相关医疗设备，设置床位366张，建设一家集养老病床、护理、康复、医疗为一体的营利性民营康复医院。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，环保投资56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，医疗废水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，污水处理站采用“格栅+调节池+水解酸化池+接触氧化池+沉淀池+消毒池”工艺。所有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废水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2要求，其中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后，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、食堂油烟，无组织废气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废气处理达标后至楼顶排放。

污水处理站氨、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、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、表2标准，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标准；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中相关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食堂排油烟风机、空调外机、污水处理站风机等，须采取合理布局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设置减震基础、风机风管连接处设软接头等措施，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

运营期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。

(四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污泥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相关规定办理申报转移审批手续。废弃油脂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，须执行相关规定；所有固废零排放。

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固废贮存设施；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设置。

(五)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，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，落实隔油池、化粪池、医疗废物暂存间、危险废物暂存间、污水处理站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(六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(七)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

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的要求,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

三、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。进场施工前,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,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。

四、本项目实施后,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:

1. 水污染物(接管量/外排量):废水量 $\leq 38398/38398$ 吨,化学需氧量 $\leq 5.9714/1.9199$ 吨,悬浮物 $\leq 1.7958/0.3840$ 吨,氨氮 $\leq 0.6599/0.1920$ 吨,总氮 $\leq 0.9359/0.5760$ 吨,总磷 $\leq 0.0960/0.0192$ 吨。

2. 大气污染物(有组织排放):氨 ≤ 0.00214 吨,硫化氢 ≤ 0.000083 吨。

大气污染物(无组织排放):氨 ≤ 0.00045 吨,硫化氢 ≤ 0.00002 吨。

五、本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,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,执行相关规定。

六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施工招标文件、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。项目竣工后,按照规定投产前,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,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,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,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七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，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由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、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。

八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、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，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